

建
議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事由

據以將賭餘案犯彭樹生孫司法機關審判後該示
另據電仰各處知照

總收
省
字
第
5142

先化縣政府
別類

劉千俊

代五

科員王秀耕

秘書長

賀有年

無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七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件附

次文

133

30

54281

代電

光化縣贊縣長。本年四月光注字第⁵⁸³²號竊代

雷監附件均悉查禁運貨敵物品條例三罷犯

應由軍法機關審判經本年三月以前建三族

字第⁵⁸³²號竊代雷監附件均悉查禁運貨敵物品條例三罷犯

理族陳。有建三印州檢送請察犯款

樹生卷一宗

志記
保
科
五十八
王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光復

湖北省政府化縣政代電

事由 為將猪鬃犯彭樹生移司法機關審判
光法 字第 5832 號
四月二十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兼司令陳案准財政部湘鄂戰區貨運稽查處鄧查
字第四零一號函開案據本處服憲兵韋家瑞報告在本市回回院地
方緝獲行跡可疑行商彭樹生一名當即施行檢查由棉胎中心檢出
猪鬃一包外有信一件送請核辦前來查猪鬃係屬禁資敵物品按照
禁運資敵條例應送交貴府辦理除檢同猪鬃信件暨抄送筆錄外相
應將人犯彭樹生一名一併函送貴府訊辦等由附販猪鬃犯彭樹生
一名猪鬃八兩抄供抄信各一紙准此訊據彭樹生供稱猪鬃係由鄧
縣林扒地方買來擬往安康出售云云查核該犯所携曹孝成信據供

3052/日(星期四)
5142

161845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事由

係由房縣帶回原籍黃陂路經河口此項猪鬃顯係運往淪陷區域原
可概見且查該犯在途因行跡可疑以致被當地憲兵盤獲而其猪鬃
且藏之棉被之內其畏罪情虛瞞關偷運之情形尤極明顯擬請除按
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項將猪鬃八兩沒收外並遵照二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云淪三字第二九三七號臨代
電之規定將該彭樹生移交司法機關審判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卷電
請鑒核示遵職賀宗章寢印附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日
光法字第
號